寶鋉投顧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王大明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寶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為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訂定之，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網路、電子郵件、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3)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4) 本項提供之投顧服務內容及顧問費用，依甲方於「寶鋉證券投顧產品訂購單」中所選購方案而定。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簽訂之客戶產品訂購明細等相關文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之顧問報酬詳參客戶產品訂購明細，甲方應案簽屬之訂購明細內容支付乙方報酬及各項費用(所有產品皆含設定費用新台幣參仟元整，若為寶鋉精選量化投組之策略則另外包含資訊傳輸費新台幣玖萬柒仟元整)。

（三）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乙方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雙方簽屬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除任一方於契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六條之一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方式

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於變更生效前 3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未通知者，甲方即同意由原載地址或最後變更通知方式為送達方式，並於付郵時或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寄出後視為已送達，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本契約任一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一)　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傳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二)　以網路方式為之者，於向乙方之指定網站發出，視為送達。

第七條 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3、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簽約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二）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違約方若為甲方，不得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違約方若為乙方，須無息退還甲方尚未使用之顧問服務期間費用。

（三） 終止之效果

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必要費用，必要費用金額以第二條所示(所有產品皆含設定費用新台幣參仟元整，若為寶鋏精選量化投組之策略則另外包含資訊傳輸費新台幣玖萬柒仟元整)，退款金額為甲方已付金額扣除必要費用、手續費或匯費等，餘額無息退款。乙方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前款但書情形，如甲方於不利乙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不適用之，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支付違約金。但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3、申請本契約中指及退費流程如下:

(1)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掛號寄送「委任契約終止通知函」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

(2) 顧問服務期間以「月」(30 日為一個月基礎)為退費單位，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3) 退款金額須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及按第七條第四項第一點之規定計算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若為負值則以零元計算)(採四捨五入)

(4) 必要手續費或匯費說明：信用卡刷卡付款者扣除 3%手續費，非刷卡付款者須扣除匯費新台幣參拾元整。

(5) 無爭議情形下，退款金額平均入帳時間為一個月，實際入帳日依銀行作業時間而定。

4、本契約第四條第四款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適用。

5、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行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同意方式簽訂服務條款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權利讓與：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爭議處理

(一)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2-2726-6199)

(二)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時，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若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成為專業投資人，即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三)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姓名(公司名)： 王大明 （親簽）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寶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濬

統一編號：88264527

金管會核准字號：一百一十一金管 投顧字第 零零壹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3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寶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暨風險評估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範圍:國內）

檔號：_____ / 填表日期：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寶鋏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親簽)

一、基本資料

（一）自然人客戶適用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寫明國名或地區)：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職業類別：

□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軍/警/消防 □零售/物流
□醫療/教育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運輸/倉儲 □資訊/科技
□製造/建築 □非營利團體、宗教團體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服務業
□家管 □記帳士/報稅代理人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退休人士
□虛擬貨幣產業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珠寶業/銀樓/當鋪 □待業中
□學生 □線上遊戲事業 □特種行業(如博弈、酒家等)
□藝術品拍賣業 □外勞人力仲介業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貿易業相關(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自由業:_____ □其他:_____
（作家、攤販、計程車司機等）

（二）法人、團體或信託客戶適用

機構或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營業處所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傳號碼：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_____

機構種類：□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有限公司

□團體 □信託 □其他：_____

主要業務或營業項目：_____

被授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實質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高階管理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二、客戶屬性（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以下擇一勾選)

□ 專業投資機構：□銀行業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基金管理公司
□政府投資機構 □政府基金、退休基金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金融服務業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投資資產
□其他：_____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且被授權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

（一）自然人客戶適用（擇一填寫）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 1000萬元以上

（二）法人客戶適用

最近二年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_____ 負債比率：_____ 股東權益報酬率：_____

每股盈餘：_____ 資本額 ：_____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1）0~1年 ☐（2）1~2年 ☐（3）2~3年 ☐（4）3~5年 ☐（5）5年以上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 自行蒐集分析

・投資策略：

☐ 短線進出 ☐ 中長期投資

・投資盈虧情形：

☐ 虧損嚴重 ☐ 小額虧損 ☐ 獲利有限 ☐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無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_____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儲備退休金 ☐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 節稅 ☐ 置產

☐ 閒置資金運用 ☐ 短暫資金停泊 ☐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一）【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1)+-5% ☐(2)+-10% ☐(3)+-20% ☐(4)+-20% ☐(5)+-25%以上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可複選）

☐薪資收入 ☐退休金 ☐儲蓄 ☐投資收益 ☐閒置資金

委任人簽章： （親簽）

日　　期：

【身份證明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正面〉

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反面〉

✧ 第二證明文件

請黏貼-〈第二證明文件〉

附件二

風險警語

一.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